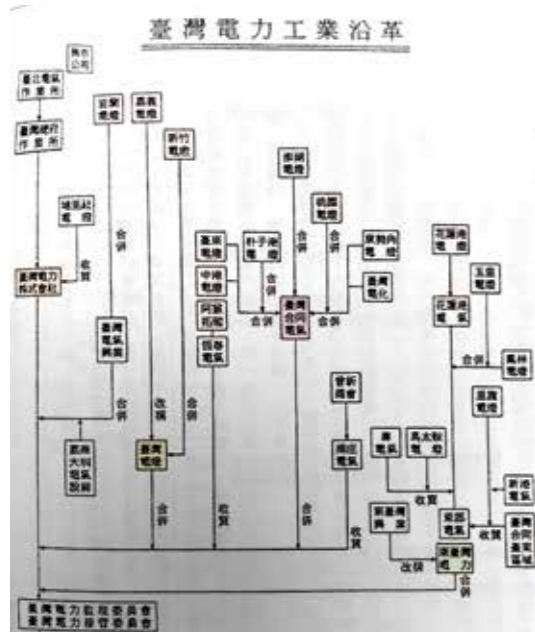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營電氣會社之發展與整併

文 · 圖片提供／吳政憲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）



▲日治時期臺灣電力工業沿革，圖中可看到臺電系統及民營電力三大系。（表格出處：《朱江淮回憶錄》）

日治時期，包含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內，依〈商法〉規定都要每半年提供〈營業報告書〉，加上名稱都是株式會社，因此所有電力供應組織幾乎都是民營形態。只是臺電被視為國策會社，而真正民營是1911年的宜蘭電燈與嘉義電燈為濫觴。

臺電系統除外，可將民營電力分為三系統，分別是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（簡稱臺灣合同系）、臺灣電燈株式會社（簡稱臺灣電燈系）及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（簡稱東電系）。除民營三系外，另有1909年曇花一現的臺中電燈、

1914年成立的埔里電燈、1921年的恆春電氣，後兩家分別於1920、1940年併入臺電。至於1911年成立的宜蘭電燈，1921年轉型為臺灣電氣興業會社，1929年併入臺電。

1920年出現的臺灣合同會社，是1913年的澎湖電燈、1914年桃園電燈（氣）、1918年臺東電燈、樸仔腳電燈、東勢角電燈，以及1919年臺灣電化會社、中港電燈會社等數家整併。從地域上來看，分處不同地區，輸電網各自獨立，無法連網調度，故其合併主要考量是基於資金、人員，與一般電力公司整併是基於輸電網連網，能將網內各電廠依方式、發電成本做最有利排列組合之性質相異。最後，臺灣合同會社於1940年併入臺電。

臺灣合同系的各子會社，成立時間多在1918至1919年間，剛好搭上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景氣列車，並以桃園電氣規



▲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之廣告與社徽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南新報》）

▶臺灣電化株式會社基隆工場廣告。

模最大，合同系最大股東為日本大阪的川北電氣會社，合併以前，各公司設備、募資多由川北會社參與，合併能讓各自經營困難之會社，「經費節約、線路統一、材料融通」。故臺灣合同會社的出現，可視為該公司以臺灣為基地，向對岸及南洋資本擴張之一環。

另一民營系統的臺灣電燈系則單純得多，僅有1911年的嘉義電燈及次年新竹電燈兩家公司。通常民營公司有三高（費率高、股利高、負載率高），造成與用戶摩擦較多。嘉義電燈在伊東義路擔任社長時，曾添購英國設備、減免手續費、降價刺激需求等，頗受用戶好評。

最後是花東的東臺灣電力系，以梅野清太的花蓮港電氣為主要核心，1920年陸續整併玉里電燈、鳳林電燈、里壠電氣組合、壽電氣組合、馬太鞍電氣組合等，1940年更名東部電氣會社，長期在花東縱谷自成一系，1944年併入臺電。

民營電力的出現與整併，都有總督府行政介入與指導，並非民營電力有完全自主經營權，如嘉義電燈設立前有兩件申請案，後由地方政商關係較好的真木勝太獲勝。

其次，民營公司大股東多為在地日籍仕紳，或不在臺灣的日籍資本家，前者如嘉義電燈的真木勝太，不只經營電力，也經營當地其他事業；花蓮港電氣



▲1910年代，日本大阪之川北電氣，為臺灣多家民營電力會社提供資本與設備。圖為該會社刊登之廣告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）

的梅野清太，還兼營木材，甚至將東臺灣稱為「梅野王國」。後者如新竹電燈大股東木村泰治、柵瀨軍之佐、木下新三郎，嘉義電燈之赤司初太郎等，在臺投資多樣，甚至兼日本議員等身分，常被視為「不在籍資本家」。

臺電資產報酬率平均3.8%，即每投入100圓，每年只能賺3.8圓，臺灣合同2%，新竹電燈10%、臺灣電燈9%。臺電規模最大，

且需配合政策，故資產報酬率低，民營公司多高於臺電，但亦有低於臺電者。營業利益率方面，臺電1934年前平均每年45%（1921至1933年），此後降到14%（1934至1944年），低價供應煉鋁是主因，平均31%。民營的臺灣電興49%、新竹電燈33%，臺灣合同16%，花蓮港電燈39%，一般而言，民營營運效率較高於臺電。淨利成長率方面，臺電資產最多，但淨利率低，合併後的臺灣合同，1924至1928年連續五年負成長。

故從三項營運績效來看，公營或民營、資產規模大或小，與營運數據無必然關係。臺電營運數據不是很突出，因為臺電是配合國策，非以民營獲利為導向；民營的臺灣合同，合併數家後，並未從數據印證合併綜效。故與其在組織上定義民營或官營，不如從營運數據考察，並思考電力事業應如何運作，對社會才有積極意義。☒